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榕珮

劉春桃

一、債務人許榕珮、劉春桃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6,4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16422 元	許榕珮、劉 春桃	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16422 元	許榕珮、劉 春桃	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16422 元	許榕珮、劉 春桃	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02

附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緣債務人許榕珮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劉春桃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金額總計新臺幣425,216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許榕珮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416,422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劉春桃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